立法會 CB(2)159/02-03(01)號文件

立法會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

由立法會秘書處製備的“海外地區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”研究報告（“該報告”）

1. 在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方面，該報告第 22.2 段似乎表示，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（第 86 章）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委員會，對法官的行爲展開調查。司法機構並不同意此項見解。司法機構的立場是，若要調查法官的行爲，則祇可依據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九條處理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九條規定，要免除法官的職務，必須基於載明的理由，並須由被任命組成合議庭的法官作出建議，行政長官才可根據其建議而免除法官的職務。這是保障司法獨立的部分憲法條文，也是唯一可以用以調查法官行爲的機制，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及根據該條例委任調查委員會的權力皆不能凌駕於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九條所確立的憲法機制之上。

2. 該報告第 23.10 段指稱，“在是項研究的地區中，大部分都有處理對法官投訴的正式機制，但香港卻無此制度。”司法機構的回應是，現時香港所採用的機制是處理對法官投訴的正式機制，不過，是項制度並未公布周知（見下文第 4 段）。

3. 該報告第 43 頁（中文版第 47 頁）表 9 指出，以香港而言，負責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部門是“司法機構政務處”。我們認爲負責的部門應修正爲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各級法院的首長”。

司法機構對委員會建議的回應

4. 司法機構將會公布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，並會印製中英文並用、簡單易明的小冊子，存放在各法院及審裁處以供取閱，亦會將小冊子的內容上載司法機構的網頁內，方便市民瀏覽。

5. 此外，司法機構也會在年報上登載針對法官的投訴的統計數字。

6.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於數年前開始考慮就法官及司法人員（“法官”）的司法行爲制定指引或守則，並已對若干地區的相關情況進行研究。

7. 最重要的是，任何司法行爲的指引或守則都不應由外界訂立。這個問題應由司法機構自行處理，並應諮詢法官的意見，且需有法官參與其中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會進一步考慮此事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2002 年 10 月